

打好“组合拳” 护航放心消费

安庆亮出消费维权法治成绩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庆市聚焦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等方面,精准发力,为优化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注入法治动能。截至目前,全市调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矛盾纠纷624件,实地走访企业340家,完成涉消费领域合法性审查7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6条。

在纠纷化解方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六尺巷工作法”向消费维权领域延伸。我市成立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编制《安庆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引》,从组织

机构、队伍建设等7个方面39项内容细化标准,全面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同步开展人民调解“百日攻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紧盯市场监管、消费纠纷等民生重点领域,全面摸排、逐一建档,推动隐患早发现、矛盾早介入、问题早化解。

在做好纠纷化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我市成立公益律师服务团,组建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队,开展“法企同行”“送法暖民企”“法律体检”等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打造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10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53个,不断延伸基层法律服务触角,为群众提供涉消费维权证据保全公证、法律咨询等法律支持。同时严把审查关口,对《安庆市消费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等7份涉消费领域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6条,为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内需筑牢制度屏障。

执法监督是维护消费公平的重要保障。我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通过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班、执法能力专题班、云宣讲等,全面提升涉消费领域执法人员履职能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检查事项整合纳入联合检查清单,

涵盖登记管理、广告发布、商品计量等内容,既保障监管到位,又为企业松绑减负。同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依法办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复议案件,重点核查消费纠纷案件的执法规范性,倒逼执法部门及时查处消费领域违法行为。

此外,我市还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重点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纳入重点普法内容,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干警、律师开展主题普法活动,通过现场咨询、案例解读、资料发放等形式,普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全媒体记者 杨浔 通讯员 徐杨鑫)

宿松昼夜抢收保秋粮

本报讯 金秋十月,皖江大地稻浪翻滚、稻谷飘香。眼下,宿松县56万亩单季稻陆续成熟,进入集中收割的关键阶段。据气象部门预报,10月15日起将出现持续性降雨。为抢抓晴好窗口期,防范稻谷倒伏、受潮霉变和穗发芽风险,连日来,宿松县种植户、农机手昼夜奋战,打响一场与雨天竞速的秋粮抢收攻坚战。

10月14日晚,汇口镇三洲村的稻田里灯火点点、机器轰鸣。种粮大户

鲍光月与弟弟流转土地种植近2000亩单季稻,为抓住降雨来临前的宝贵时段,兄弟二人已连续三天全力抢收。当晚5台收割机在完成日间作业后开启夜间加班模式,一直干到晚上9时,顺利完成1500亩收割任务。

“天气预报显示将有5天降雨,持续阴雨极易造成水稻倒伏发芽,发芽后不仅产量受损,也卖不上好价钱。”鲍光月说,眼下收割机师傅都在田间忙着抢收,抓紧把稻谷收回家。

农机手李传明告诉记者,如今农机装备先进,收割机大灯亮度充足,夜间收割和白天差别不大,一体化收割脱粒设计还能减少粮食掉粒,收割质量完全有保障。

田间抢收提速的同时,产后烘干同步满负荷运转。走进汇口镇佳泰烘干厂,轰鸣声扑面而来,几台大型烘干设备火力全开,运输车辆来回穿梭,刚从田间运来的湿稻谷被迅速倒入进料口,经过烘干后源源不断地产出干谷。

“现在正是抢收季,我们自10月6日起就大规模收购湿谷,高峰期一天能收800吨,机器24小时连轴转,人

歇机不歇。”烘干厂负责人欧阳敏一边查看烘干进度一边说,“预计今年单季稻烘干总量将达到12万吨。刚收上来的稻谷水分高,必须尽快烘干,不然容易发热霉变,农户的心血就白费了。”

面对本轮降雨,宿松县各乡镇密切跟踪研判天气变化,科学统筹调配农机装备,落实昼夜抢收作业机制。该县50家粮食烘干点设备24小时满负荷运转,日烘干能力7500余吨,确保收割后的湿粮24小时内送烘,实现从田间收获到仓储保管无缝衔接,全力打通秋粮丰收“最后一公里”。

(全媒体记者 杨浔 通讯员 张勇)

安庆启动2026年“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 10月14日,安庆市2026年“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启动。主会场启动仪式设在大观区石化路街道大潮社区,各县(市)区同步联动开展系列便民宣传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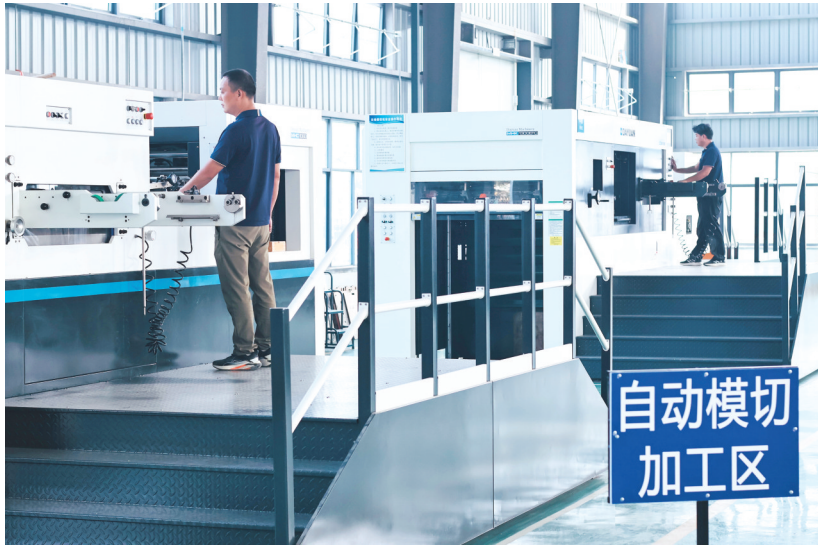
本次活动以“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为主题,将人社服务窗口前移至社区一线,面对面回应群众关切、解答社保热点问题、办理民生业务。志愿宣讲队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参保缴费、待遇申领、线上业务办理等群众关心事项。活动现场还可就地办理参保登记、社保待遇查询、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补换等30余项高频社保业务。启动首日,主会场累计服务群众500余人次。

本次活动还设置了社保成果主

题展览,集中展示安庆市近年来在社保体系建设、经办服务提质、社保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同时,现场开展社保基金安全普法宣传工作,工作人员围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开展普法解读,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市民说明欺诈骗保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共同守护养老、医疗“保命钱”,营造全社会重视社保、守护基金的良好氛围。

活动将持续至10月20日。活动期间,全市人社系统将持续下沉基层,深入社区街巷,全方位解读社保政策,推进精准参保扩面,讲好民生社保故事,推动社保服务持续向基层延伸,不断夯实民生保障根基。

(全媒体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邵可南)



10月14日,在怀宁县平山镇悦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自动模切加工区,工人正在赶制外贸订单,车间内自动化设备高速运转,加紧生产各类包装产品,全力保障海外客户供货需求。近年来,怀宁县持续夯实外贸底盘,优化涉外企业服务,积极组织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依托汽车零部件、纸塑包装等特色产业培育外贸增长点,全力冲刺年度外贸目标任务,助推县域外向型经济稳步提质。

通讯员 檀志扬 刘宇俊 摄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第三章 源头治理
- 第四章 多元共治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六尺巷工作法”创新运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六尺巷工作法”的统一运用、创新发展、保障监督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六尺巷工作法”,是指发源于本市桐城市,传承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的传统美德,学习借鉴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注重用调解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以党建领事、礼让和事、群众说事、多元解事、网格管事、群力防事为基本内容,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基本目标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法。

第四条 “六尺巷工作法”运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六尺巷工作法”运用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六尺巷工作法”的运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年度计划,健全体制机制,研究“六尺巷工作法”运用的重大问题;
- (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实践运用和宣传教育;
- (三)组织开展调研评估、品牌建设和表彰奖励;
- (四)“六尺巷工作法”运用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尺巷工作法”运用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六尺巷工作法”运用纳入基层

安庆市“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条例

(2026年8月28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3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条例》的决议

(2026年9月23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基层创新激励制度,并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六尺巷工作法”运用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六尺巷工作法”的运用,依法支持保障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开展“六尺巷工作法”运用工作。

第八条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积极参与“六尺巷工作法”运用工作。

第三章 源头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挖掘六尺巷礼让文化的当代价值,鼓励各地在“六尺巷工作法”运用过程中,因地制宜活化古皖文化、黄梅戏文化、桐城派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培育崇德向善、礼让和事的社会风尚,发挥德治先导作用,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网格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优化网格设置,健全矛盾排查和事项流转机制,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

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力量应当下沉网格,快速高效解决群众诉求。

每个网格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网格员,开展日常走访巡查、法律政策宣传、邻里互助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在城镇小区逐步完善楼门长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群众说事议事制度,搭建线上线下议事平台,用好“小区会客厅”“村民说事会”“乡村夜话”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组织开展协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群众说事议事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鼓励将六尺巷礼让文化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支持、引导群众依靠自身力量解决治理问题,促进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遵守。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推行治理积分制,因地制宜设置积分内容,规范积分评定,加强结果运用,充分发挥

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安庆市“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条例》已由2026年8月28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2026年10月17日起施行。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0月15日

积分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村(居)民规范自身行为、参与公共事务。

第十五条 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落实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推动资源、服务和管理重心下移,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基层权责体系。

第十六条 每年10月为“六尺巷工作法”宣传月。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六尺巷工作法”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文化场馆、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人人知晓六尺巷故事、事事懂得礼让道理、处处彰显和谐精神的浓厚氛围。

鼓励各类文化团体、文艺工作者、网络媒体团队、文化场所经营单位通过黄梅戏、动漫、影视等多种形式,开展“六尺巷工作法”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等活动。

第四章 多元共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各级党组织书记领办基层治理项目提供保障。项目应当以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通过立项、推进、评价、结项闭环管理,示范带动破解民生及治理难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社区联建共建提供保障,支持社区党组织整合共建单位资源力量,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群众,推动组织联建、资源联用、治理联动。

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动员体系建设,建立动员阵地和队伍,健全激励机制。

组织、引导新就业群体、社会组织以及具有专业技能、热心公益的村(居)民等各类社会主体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推动“六尺巷工作法”蕴含的理念方法多领域运用,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学校教育、企业管理、行业自律和政务服务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治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运用,完善数据归集共享、监测预警、处置反馈机制,迭代优化智治应用场景,提高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六尺巷工作法”运用的实际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养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加强“六尺巷工作法”理论研究和交流,加快优秀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支持“安徽省六尺巷工作法研究中心”等建设,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十六条 将“六尺巷工作法”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开展礼让美德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七条 对“六尺巷工作法”运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表扬,选树奖励先进典型。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六尺巷工作法”运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保护六尺巷文化物质资源,不得破坏六尺巷文化物质资源和歪曲、丑化“六尺巷工作法”。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十九条 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查研究等方式,推动本条例贯彻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0月17日起施行。《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广运用“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决定》同时废止。